彰化縣彰興國中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提昇學生對國語文學習之興趣，並配合彰化縣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比賽辦法：

一、演說：

（一）國語演說：

❶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第三節開始（參賽者請於 09:30 在比賽場地集合）。

❷地點：七年級於 3 樓會議室，八年級於理化教室。

❸參加對象：七年級學生，每班 1 名同學參賽（若有曾參加縣賽得名之選手，則不受 1 名之限）。
八年級學生，採自由報名。

❹比賽方式：比賽前 30 分鐘抽定講題。**(選手可攜帶自己的資料於準備時間查詢)**

❺比賽時間：4 至 5 分鐘。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二）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❶時間：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第三節開始（參賽者請於 10:00 在比賽場地集合）。

❷地點：3 樓會議室。

❸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學生，採自由報名。

❹比賽方式： (1) 就文字題表述：(預計 3 篇)事先公布，比賽前 6 分鐘抽定稿。
(2) 可自備筆、立可帶在題稿做註記，上臺時可攜帶題稿進行演說。
(3) **上臺時請其就所抽文字題**表述**(2-3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參賽員進行提問(2 分鐘)**。

❺比賽時間：5 分鐘。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二、朗讀：

（一）國語朗讀：

❶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第三節開始（參賽者請於 10:00 在比賽場地集合）。

❷地點：七年級於 2 樓語文藝術中心，八年級於 4 樓視聽教室。

❸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學生，每班 1 名同學參賽（若有曾參加縣賽得名之選手，則不受 1 名之限）。

❹比賽方式：比賽前 6 分鐘抽定篇章（可帶字典及鉛筆作記號）。

❺比賽時間：3 分鐘。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二）臺灣台語朗讀：

❶時間：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第三節開始（參賽者請於 10:00 在比賽場地集合）。

❷地點：七年級於 2 樓語文藝術中心，八年級於 4 樓視聽教室。

❸參加對象：七年級學生，每班 1 名同學參賽（若有曾參加縣賽得名之選手，則不受 1 名之限）
八年級學生，採自由報名。

❹比賽方式：篇章範本事先公佈。比賽前 6 分鐘抽定比賽篇章。

❺比賽時間：3 分鐘。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三、作文：

❶時間：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第六節開始（參賽者請於 14:05 在比賽場地集合）。

❷地點：3 樓會議室。

❸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學生，每班 1～2 名同學參賽。

❹比賽方式：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稿紙由學校提供。

❺比賽時間：90 分鐘。超過 10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四、寫字：

❶時間：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第六節開始（參賽者請於 14:05 在比賽場地集合）。

❷地點：3 樓會議室。

❸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學生，每班 1～2 名同學參賽。

❹比賽方式：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筆墨請自備（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 X45 公分」書寫），字數為 50 字。
【比賽宣紙與潤筆用 6 格練習宣紙由學校提供】

❺比賽時間：50 分鐘。超過 10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五、字音字形：

❶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早自修（參賽者請於 7:30 在比賽場地集合）。

❷地點：3 樓會議室。

❸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學生，每班 1～2 名同學參賽。

❹比賽方式：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不予計分。

❺比賽時間：10 分鐘。

參、競賽評分標準：

一、演說：語音（聲、韻、調、語調）：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語音（發音及聲調）：45%。氣勢（句讀、語調、文氣）：45%。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三、作文：內容與結構：50% 。邏輯與修辭：40% 。書法與標點：10% 。

四、寫字：筆勢與功力：50% 。整潔與美觀：50%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來評定優勝。

肆、決賽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一、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若各組表現不優者依評審評斷以減少錄取名額或從缺。

二、各年級獲獎同學頒發獎狀及獎品，並記嘉獎兩次以茲鼓勵，其餘參賽同學經評審老師評定有戮力無誤完成比賽得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獲前三名同學將入選為全縣語文競賽之培訓選手，由指導老師再行評選代表選手。